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政复决字〔2024〕118号

申请人：罗某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行政不作为，于2024年5月16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申请材料，于2024年5月20日通知申请人补正，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补正材料后，于2024年6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于2024年6月27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决定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

申请人称：2024年4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送举报件反映某单位违规收费问题，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5日签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和《信访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截至2024年5月16日申请人仍未收到被申请人应当告知的内容，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邮件详情截图、邮件轨迹截图、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履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二、被申请人履责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履责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递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关于罗博文举报人民法院乱收费案的补充说明，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语音清单、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件详情截图、民事判决书、决定书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反映某单位受理费于法无据，某单位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收取13774元，侵害了当事人权益，要求依法查处。2024年5月13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另查明：2024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调查，被举报人提供了《民事判决书》，经调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收取的案件受理费用符合法律规定且收取数额正确，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无依据收取费用的行为。2024年5月31日，被申请人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电话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2024年6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13-06031号），并向申请人邮寄该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不得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提起上诉。当事人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院长申请复核。复核决定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决定诉讼费用的计算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请求复核。计算确有错误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更正”；第五十四条规定：“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对诉讼费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本案中，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诉讼费收取行为的举报事项是否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是进行实体审查的前提。首先，价格主管部门对诉讼费用进行管理和监督是国家机关之间的内部监督，不形成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属于行政争议。其次，法院就个案诉讼费用的负担，是针对特定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经过司法途径后所作裁判结果的一部分，属于司法裁判行为，而非行政机关的行政性收费行为，不属于《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价格行政管理的范畴，不属于行政机关监督审查的范围。再次，申请人对诉讼费用负担有异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已明确了救济途径。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被举报人诉讼费收取行为，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

申请人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和《信访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截至2024年5月16日申请人仍未收到被申请人应当告知的内容。申请人是否收到后续回复，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在听取意见阶段，申请人称法院判决是个人意见，不是事实以及依据，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被举报人诉讼费收取行为，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5日